

通志七音略研究

羅 常 培

——景印元至治本通志七音略序——

一 宋元等韻之派別

宋元等韻圖之傳於今者，大別凡有三系：通志七音略與韻鏡各分四十三轉，每轉縱以三十六字母爲二十三行，輕唇舌上正齒分附重唇舌頭齒頭之下；橫以四聲統四等，入聲除七音略第二十五轉外，皆承陽韻。孫觀內簡尺牘謂：楊中修切韻類例爲圖四十四，當亦與此爲近：此第一系也。四聲等子與切韻指南各分十六攝，而圖數則有二十與二十四之殊。其聲母排列與七音略同，惟橫以四等統四聲，又以入聲兼承陰陽，均與前系有別：此第二系也。切韻指掌圖之圖數及入聲分配與四聲等子同，但削去攝名以四聲統四等；分字母爲三十六行，以輕唇舌上正齒與重唇舌頭齒頭平列；又於第十八圖改列支之韻之齒頭音爲一等：皆自具特徵，不同前系。惟楊倓韻譜‘變三十六分二紙肩行而繩引’（張麟之韻鏡序作），‘於舊有入者不改，舊無入者悉以入隸之’（戴震答段若膺論韻書），其式蓋與此同：此第三系也。綜此三系，體製各殊，時序所關，未容軒輊。然求其盡括廣韻音紐，絕少漏遺，且推迹原型，足爲構擬隋唐舊音之參證者，則前一系固較後二系差勝也。

二 等韻圖肇自唐代非宋人所創

七音略所據之七音韻鑑與韻鏡同出一源，其著者爲誰，鄭樵張麟之輩已謂：‘其來也遠，不可得指名其人’（韻鏡序作）。宋史藝文志有釋元冲五音韻鏡，明王圻續文獻通考有宋崔敦詩韻鑑及宋吳恭七音韻鏡等，其書是否與鄭張所據爲同系，亦以

散佚已久，無從考核。日人大矢透據藤原佐世日本現在書目所錄切韻圖及釋安然悉曇藏所引韻詮謂：韻鏡之原型夙成於隋代（韻鏡考第四章）。其比附韻詮，雖未盡協，然效法悉曇章之韻圖，自切韻成書後即當繼之以生，而非翫自宋人，則固不容否認也。更舉數證，以實吾說：

張麟之之韻鏡序作題下註云：‘舊以翼祖諱敬，故爲韻鑑，今遷祧廟，復從本名’。案翼祖爲宋太祖追封其祖之尊號，如韻鏡作于宋人，則宜自始避諱，何須復從本名？儻有本名，必當出于前代：此一證也。

七音略之轉次，自第三十一轉以下與韻鏡不同：前者升覃咸鹽添談銜嚴凡於陽唐之前，後者降此八韻於侵韻之後。案隋唐韻書部次，陸法言切韻與孫愐唐韻等爲一系，李舟切韻與宋陳彭年廣韻等爲一系。前系覃談在陽唐之前，蒸登居鹽添之後；後系降覃談於侵後，升蒸登於尤前（參閱王國維觀堂集林八李舟切韻考）。今七音略以覃談列陽唐之前，實沿陸孫舊次，特以列圖方便而升鹽添咸銜嚴凡與覃談爲伍。至於韻鏡轉次則顯依李舟一系重加排定，惟殿以蒸登，猶可窺見其原型本與七音略爲同源耳。此二證也。

敦煌唐寫本守溫韻學殘卷所載四等重輕例（全文見劉復燉煌掇瑣下輯今四聲各舉一例餘俱從略）云：

平聲

觀 古桓反 關 刪 勦 宣 涓 先

上聲

滿 莫伴反 響 潸 免 選 緬 獮

去聲

半 布判反 扮 欄 變 線 遍 線

入聲

特 徒德反 宅 陌 直 職 狄 錫

其分等與七音略及韻鏡悉合。降及北宋，邵雍（一〇一一——一〇七七）作皇極經世聲音圖分字音爲‘開’‘發’‘收’‘閉’四類，除舌頭，齒頭，輕唇及舌上娘母與等韻微有參差外，餘則‘開’爲一等，‘發’爲二等，‘收’爲三等，‘閉’爲四

等（參閱袁子讓字學元元卷一四音開發收閉辯），亦並與七音略合。是四等之分劃，在守溫以前蓋已流行，北宋之初亦為治音韻者所沿用，則其起源必在唐代，殆無可疑：此三證也。

七音略於每轉圖末分標‘重中重’，‘重中輕’，‘輕中輕’，‘輕中重’等詞，其定名亦實本諸唐人。案日釋空海文鏡秘府論調聲云：‘律調其言，言无相妨，以字輕重清濁間之須穩。至如有“輕”“重”者，有“輕中重”，“重中輕”，當韻之即見。且症（側羊反）字全輕，霜字輕中重，瘡字重中輕，床（士庶反）字全重’。又論文意云：‘夫用字有數般，有“輕”有“重”，有“重中輕”，有“輕中重”，有雖重濁可用，有輕清不可用者，事須細釋之。若用重字，即以輕拂之便快也’。空海精研悉曇，善解聲律（空海於唐德宗貞元二十年甲申〔即日本桓武天皇延曆二十三年，公元八〇四年〕入唐留學，從不空三藏弟子曇貞受悉曇）就其所舉‘症’‘霜’‘瘡’‘床’四字推之，蓋以‘全清’塞聲為‘全輕’，‘全清’擦聲為‘輕中重’，‘次清’為‘重中輕’，‘全濁’為‘全重’；其含義雖不與七音略悉符（見下文），然‘重中輕’，‘輕中重’之名稱必為唐代等韻學家所習用，則顯然易見。此四證也。

昔戴東原謂：‘呼等亦隋唐舊法’，‘二百六韻實以此審定部分’（聲韻考卷二）。錢竹汀亦云：‘一二三四之等，開口合口之呼，法言分二百六部時，辯之甚細’（潛研堂答問十三）。證以前說，蓋不甚遠。故等呼之名雖後人所定，而等呼之實則本諸舊音，至於經聲緯韻，分轉列圖，則唐代沙門師仿悉曇體製以總攝切韻音系者也。

三 七音略韻鏡與其原型之異同正猶等韻

切音指南與切韻指南之異同

論者或謂七音略第一轉匣母平聲三等‘雄’字，廣韻為‘羽弓切’應屬喻母，今列匣母下則從集韻‘胡弓切’之音；第四轉唇音平聲三等有‘陂’‘麼’二字，廣韻‘陂、彼為切’，‘麼、靡為切’，依下字當列第五轉合口，今列開轉內，則從集韻‘班、糜切’與‘忙皮切’之音。至其所收之字見於集韻而不見於廣韻者，尤不勝枚舉。此並可證明七音略與韻鏡之歸字從宋音而不從唐音。且七音略揭明三十六字母標

目，而七音各以類從，均較唐人三十字母秩然有別。則此系韻圖縱有妙用，亦限於審正宋音，未可據以遠溯隋唐。此說似是而實非也。蓋兩書之歸字即使遷就宋音，而其原型則未必不出於前代。正猶康熙字典卷首之等韻切音指南歸字雖從清音，而劉鑑之切韻指南則固作于元末（至元二年丙子，公元一三三六）也。嘗對校兩書而揭其異點，則：

一、韻攝次第不同：切韻指南以通，江，止，遇，蟹，臻，山，效，果，假，宕，曾，梗，流，深，咸爲序；切音指南以果假梗曾通止蟹遇山咸深臻江宕效流爲序。且切音指南于曾攝合口三等見母下復列通攝之‘恭’字；宕攝二等開口復列江攝牙音唇音喉音字，合口復列江攝舌音齒音半舌音字；又江攝見母下之‘ㄅ’，‘ㄆ’二字，止攝合口見母下之‘ㄅ’，‘ㄆ’二字，咸攝第二圖見母下之‘干’字，精母下之‘尖’字，深攝見母下之‘根’字：均爲切韻指南所無。此種修改，殆因清初之字母切韻要法併梗曾通爲庚攝，江宕爲岡攝，山咸爲干攝，深臻爲根攝而欲比照刪併者也。

二、各攝之開合口不同：切韻指南以止蟹臻山果假宕曾梗九攝各有開口合口二呼，以通江遇效流深咸七攝爲獨韻。切音指南於劉鑑所定之獨韻七攝，改江攝爲開合呼，效流深咸爲開口呼，通遇爲合口呼。

三、唇音開合口之配列不同：切韻指南梗攝合口三等‘丙，皿’二字，曾攝合口三等‘逼，埶，恆，響’四字。山攝合口二等‘班，版，扮，攀，襪，蠻，響’七字，四等‘編緬’二字，宕攝合口一等‘幫，傍，版，傍’四字，切音指南均改列開口；惟將宕攝開口三等之‘方防放縛’等十六字改列合口：此種修改亦與字母切韻要法同。

四、正齒音二三等之分劃不同：切韻指南通攝正齒音二等有‘崇剗’二字，宕攝正齒音二等有‘莊壯壯斬’等十三字，切音指南均降列三等，且自開轉合。此與字母切韻要法以‘崇’等爲庚攝合口副韻，以‘莊’等爲岡攝合口副韻之例適合。

五、止攝齒頭音及唇音之等第不同：止攝齒頭音‘資雌慈思詞’等十九字，切韻指南原在四等，切音指南均改列一等。又切韻指南於唇音二等內復列

三等之‘陂靡彼被被美’六字，切音指南更升爲一等而刪去複見三等之字。

六、入聲之系統不同：切韻指南蟹攝合口三等屋韻之‘竹畜逐岷’，切音指南易以術韻之‘拙黠朮黠’，足徵 -k -t 兩尾已混而不分。又切韻指南通攝三等燭韻之‘瘞棟躑傳’，切音指南易以屋韻之‘竹畜逐岷’，復以三等燭韻之‘辱’字改列一等，足徵屋燭兩韻亦洪細莫辨。他如切音指南以藥鐸承流攝，以德承止攝一等，亦皆受字母切韻要法之影響。

七、字母之標目不同：切韻指南之‘羣牀孃’三母，切音指南改爲‘郡狀娘’，與字母切韻要法同。此由當時讀第三位爲不送氣音，故易平爲仄以免誤會也。

然其所異者不過歸字之出入，而其不可易者則爲結構與系統，儻使劉鑑原書已佚，後人遂據切音指南之歸字而斷定此系韻圖不出於元季，寧非厚誣古人耶？故據七音略與韻鏡之歸字而否認其原型作自唐代者，其失殆與是埒也！

四 七音略與韻鏡之異同

七音略與韻鏡雖同出一源，而其內容則非契合無間。舉其大端，凡有七事：

一曰轉次不同：自第三十一轉以下，兩書次第頗有參差。茲臚舉韻目，列表於

下：

轉次	七音略韻目	韻鏡韻目
第三十一轉	覃咸鹽添(重)	唐陽(開)
第三十二轉	談銜嚴鹽(重)	唐陽(合)
第三十三轉	凡(輕)	庚清(開)
第三十四轉	唐陽(重)	庚清(合)
第三十五轉	唐陽(輕)	耕清青(開)
第三十六轉	庚清(重)	耕青(合)
第三十七轉	庚清(輕)	侯尤幽(開)
第三十八轉	耕清青(重)	侵(合)

第三十九轉	耕青(輕)	覃咸鹽添(開)
第四十轉	侯尤幽(重)	談銜嚴鹽(合)
第四十一轉	侵(重)	凡(合)
第四十二轉	登蒸(重)	登蒸(開)
第四十三轉	登蒸(輕)	登(合)

由此可見七音略所據爲陸法言切韻系之韻次，韻鏡所據爲李舟切韻系之韻次：其異同所關，已於前文論之矣。

二曰重輕與開合名異而實同：七音略於四十三轉圖末標‘重中重’者十七（第三十二，第三十六兩轉元本作重中輕殷本及浙本作重中重今從元本）‘輕中輕’者十四，‘重中輕’者五，‘輕中重’者二，‘重中重內重’，‘重中重內輕’，‘重中輕內重’，及‘重中輕內輕’者各一。韻鏡則悉削‘重’‘輕’之稱，而於圖首轉次下改標‘開’‘合’：凡七音略所謂‘重中重’，‘重中重內重’，‘重中重內輕’，‘重中輕內重’及‘重中輕’者，皆標爲開；所謂‘輕中輕’，‘輕中輕內輕’，‘輕中重’及‘輕中重內輕’者皆標爲‘合’。惟韻鏡以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三十八及第四十諸轉爲‘合’，以第二，第三，第四及第十二諸轉爲‘開合’，均於例微乖，則當據七音略之‘重’‘輕’而加以是正。故夾深所定‘中重’‘內重’‘中輕’‘內輕’之辨，雖難質言，而其所謂‘重’‘輕’適與韻鏡之‘開’‘合’相當，殆無疑義也，（參閱拙著釋重經。）

三曰內外不同：內外之辨，繫於元音之夤侈。內轉者，假定皆含有後高元音[u] [o]中元音[ə]及前高元音[i] [ɛ]之韻；外轉者，假定皆含有前元音[e] [ɛ] [æ] [a]中低元音[ɐ]及後低元音[a] [ɔ]之韻（參閱拙著釋內外轉）。今考七音略與韻鏡之‘內’‘外’，惟有三轉不同：第十三轉哈皆齊祭夬諸韻及第三十七轉（即韻鏡第三十四轉）庚清諸韻，七音略以爲‘內’，而韻鏡以爲‘外’；第二十九轉麻韻，七音略以爲‘外’，而韻鏡以爲‘內’；據例以求，第十三轉所含之元音爲[a] [a] [æ] [e]，第三十七轉所含之元音爲[ɐ] [æ]，則韻鏡是而七音略非；第二十九轉所含之元音爲[a]，則七音略是而韻鏡非：互有正訛，未可一概而論也。

四曰等列不同：分等之義，江慎修辨之最精。其言曰：‘一等洪大，二等次

大，三四皆細，而四尤細’（音學辨微辨等列）。惟謂‘辨等之法，須於字母辨之’（同上），則不逮陳蘭甫所謂：‘等之云者，當主乎韻，不當主乎聲’（東塾集卷三等韻通序），尤能燭見等韻本法也。如以今語釋之，則一二等皆無[i]介音，故其音‘大’；三四等皆有[i]介音，故其音‘細’。同屬‘大’音，而一等之元音較二等之元音略後略低，故有‘洪大’與‘次大’之別，如歌之與麻，哈之與皆，泰之與佳，豪之與肴，寒之與刪，覃之與咸，談之與銜，皆以元音之後[a]前[a]而異等。同屬‘細’音，而三等之元音較四等之元音略後略低，故有‘細’與‘尤細’之別，如祭之與齊，宵之與蕭，仙之與先，鹽之與添，皆以元音之低[æ]高[e]而異等：然則四等之洪細，蓋指發元音時，口腔共鳴間隙之大小言也（別詳拙著釋等呼）。惟同在三等韻中而正齒音之二三等以聲母之剛柔分（二等爲舌尖後音三等爲舌面前音）；喻母及唇音牙音之三四等，以聲母有無附顎作用分（三等有j四等無j）；復以正齒與齒頭不能並列一行，而降精清從心邪於四等：此並由等韻立法未善，而使後人滋惑者也。今考七音略與韻鏡之等列大體相去不遠，惟以鈔刊屢易，難免各有乖互。若據上述分等之例訂之，則七音略誤而韻鏡不誤者，凡二十五條：

轉次	母及調	例字	七音略等列	韻鏡等列
1 第三轉		(全轉)	平聲列二等上去入列三等	四聲均列二等
2 第六轉	來平	梨	二	三
3 第七轉	知去	轆(追萃切)	入一	去三
4 同前	澄去	墜	四	三
5 同前	見溪羣去	媿喟置	四	三
6 同前	見羣上	癸揆	去一	上四
7 同前	見羣去	季悸	入一	去四
8 第八轉	喻平	飴(與之切)	三	四
9 第九轉	曉去	欸(許旣切)	四(字作穉)	三
10 同前	疑去寄入	刈(魚肺切)	一	三
11 第十二轉	審上	數(所矩切)	三	二
12 第十七轉	喻去	醕(羊督切)	三	四

13 韻鏡第三十四轉 七音略第三十七轉	見溪上	礦(古猛切)舉(苦猛切)	一	二
14 同 前	見上	璟(俱永切)	二	三
15 同 前	溪上	憬(集韻孔永切)	○	三
16 同 前	溪上	頃(去穎切)	三	四
17 同 前	曉上	克(許永切)	四	三
18 同 前	匣上	卅(胡猛切)	三	二
19 韻鏡第三十五轉 七音略第三十八轉		(全轉)	一二三 無四等	二三四 無一等
20 同 前	端入	狄	○	四
21 同 前	見上	剉(古挺切)	改列溪 母三等	四
22 同 前	影上	嚶(烟津切)	一	四
23 韻鏡第三十九轉 七音略第三十一轉	明上	麥(明忝切)	三	四
24 同 前	疑上	顙(魚檢切)	四	三
25 同 前	匣平	嫌(戶兼切)	三	四

韻鏡誤而七音略不誤者亦有十四條：

轉次	母及調	例字	韻鏡等列	七音略等列
1 第四轉	從平	疵	三	四
2 第七轉	穿上	揣(初委切)	三	二
3 第十一轉	喻平	余(以諸切)	三	四
4 第十四轉	清去	毳(此芮切)	三	四
5 第十七轉	曉去	畔(許覲切)	四	三
6 第二十四轉	匣去	縣(黃練切)	三	四
7 第二十五轉	疑平	堯(五聊切)	三	四
8 同 前	疑平	曉(五聊切)	四	○案曉與 堯同音
9 韻鏡第三十二轉 七音略第三十五轉	見羣上	羿(俱往切)佯(求往切)	二	三
10 韻鏡第三十三轉 七音略第三十六轉	疑平	迎(語京切)	四(寬永本不誤)	三
11 韻鏡第三十七轉 七音略第四十轉	滂平	颺(匹尤切)	四	三
12 韻鏡第三十九轉 七音略第三十一轉	匣上	颺(胡忝切)	三(寬永本不誤)	四

13第四十二轉	審上	殄(色虔切)	三	二
14同 前	喻去	孕(以證切)	三	四

若斯之類，並宜別白是非，各從其正者也。

五曰聲類標目不同：韻鏡各轉分聲母爲‘唇’‘舌’‘牙’‘齒’‘喉’‘半舌’‘半齒’七音，每音更分‘清’‘次清’‘濁’‘次濁’諸類，而不別標紐文。七音略則首列幫滂並明，端透定泥，見溪羣疑，精清從心邪，影曉匣喻，來日二十三母；次於端組下複列知徹澄娘，精組下複列照穿牀審禪，而輕唇非敷奉微四母則惟復見於第二，第二十，第二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五轉幫組之下；又于第三行別立‘羽’‘徵’‘角’‘商’‘宮’‘半徵’‘半商’七音以代‘唇’‘舌’‘牙’‘齒’‘喉’‘半舌’‘半齒’：此其異也。就標明紐目而論，則鄭漁仲改從宋代習尚者，實較張麟之爲多。至以‘羽’‘徵’等七音代表聲母發音部位，則與序文所引鄭譯之言同一附會矣。

六曰廢韻所寄之轉不同：韻鏡以‘廢計刈’三字寄第九轉（微開）入三（案廢字與次轉重複計字本屬霽韻），以‘廢呋飴筆緣穢喙’七字寄第十轉（微合）入三（陸丘呋切飴呼呋切但廢韻寄于祭韻之末乃後人竄入者）。七音略留‘刈’字於第九轉而改列一等，移置‘廢肺呋筆穢喙’六字於第十六轉（佳輕），而於第十五轉（佳重），但存廢韻之目。今案廢韻之主要元音爲[v]與佳韻同屬外傳，七音略以之寄第十六轉實較韻鏡合於音理，惟應移第九轉入一之‘刈’字於第十五轉入三，則前後始能一貫耳。

七曰鐸藥所寄之轉不同：案韻鏡通例凡入聲皆承‘陽韻’，七音略大體亦同；惟鐸藥兩韻之開口七音略復見於第二十五（豪肴宵蕭）及第三十四（唐陽，即韻鏡第三十一）兩轉，與韻鏡獨見於第三十一轉者不同：蓋已露入聲兼承陰陽之兆矣。

上述七事，皆其犖犖大端。以轉次及廢韻所寄言，則七音略似古于韻鏡；以聲類不標紐目及入聲專承陽韻言，則韻鏡又似古于七音略：要之，皆於原型有所損益，實未可強分先後也。至於兩書歸字之出入，別於韻鏡校釋中詳之，此不贅及。

五 至治本與清武英殿本及浙江局本之異同

此本乃元三山郡庠所刊，至治二年（公元一三二二）郡守吳繹捐廉摹印五十部，散之江北諸郡，故俗稱至治本，而其刊版實當在至治以前。入明，版入南京國子監，茲所據北平圖書館藏之蝶裝猶爲元印本，實傳世通志之最古者也。嘗以此本與清乾隆武英殿本及浙江局本對校，發見其足以正他本之誤者，凡二十七條：

轉次	母調等	至治本	武英殿本	浙江局本
1 第三轉		外轉第三	外轉第三	內轉第三 ×
2 同 前	滂去三	胖	胖	胖 ×
3 第十轉	並上三	牘	牘 ×	牘 ×
4 第十二轉	禪上三	豎	豎 ×	豎 ×
5 第十七轉	審去二	汎	汎 ×	汎 ×
6 第二十轉	見入三	亥	亥	亥 ×
7 第二十一轉	明上二	𩚑	𩚑 ×	𩚑 ×
8 同 前	徹上三	𩚑	𩚑 ×	𩚑 ×
9 同 前	邪上四	綖	綖 ×	綖 ×
10 第二十三轉	泥入四	涅	涅 ×	涅 ×
11 第二十四轉	明平一	瞞	瞞 ×	瞞 ×
12 第二十八轉	溪去一	課	課	（缺）
13 第二十九轉	明去二及韻目	禡	禡 ×	禡 ×
14 第三十一轉	定上一	禪	禪 ×	禪 ×
15 第三十二轉	心去四	（空格）	僊 ×	僊 ×
16 同 前	心入一	僊	𩚑 ×	𩚑 ×
17 同 前	審入二	𩚑	（空格） ×	（空格） ×
18 同 前	（圖末）	重中輕	重中重 ×	重中重 ×
19 第三十四轉	疑去一	柳	柳	柳 ×
20 同 前	來上一	朗 避宋朗字諱	郎 ×	郎 ×

21第三十六轉	審去二	士?	案敬韻有生字所敬切宜列此位此字疑即生之破字	(空格) ×	(空格) ×
22同 前	(圖末)	重中輕		重中重 ×	重中重 ×
23第三十七轉	匣上三	卅		卅 ×	卅 ×
24第三十八轉	(上聲韻目)	迴		迴	迴 ×
25同 前	從入一	蹟		蹟	蹟 ×
26第四十一轉	精平四	祿		祿	祿 ×
27第四十二轉	喻入四	弋		弋	弋 ×

此本與他本同誤者，除上文關於等列者外，尚有七十條：

轉 次	母 調 等	誤 字	應據韻鏡校正
1 第一轉	曉入一	穀(胡谷切)	改列匣入一
2 第五轉	見去四	諉(女悲切)	改列泥去三
3 同 前	溪去四	覷(規悲切)	改列見去四，而於此位另補缺字(窺端切)
4 第六轉	疑平三	示(神至切)	𠂔(牛飢切)
5 同 前	審平三	只(諸氏切)	尸(式脂切)
6 第七轉	心平四	綏(儒佳切)	綏(息遺切)
7 第十一轉	邪去四	屨(奇逆切)	屨(徐預切)
8 同 前	影上三	𢵿(依倨切與𢵿同音)	𢵿(於許切)
9 第十二轉	影上三	詡(況羽切)	改列曉上三，而於此位另補匾字(於武切)
10第十三轉	端平一	驢	驢(丁來切)
11同 前	見去二	誠(是征切)	誠(古拜切)
12同 前	溪去一	漑(古代切)	慨(苦漑切)
13同 前	影上一	欸(苦管切)	欸(於改切)
14同 前	曉上二	駭(侯楷切)	改列匣上二
15同 前	曉上四	徯(胡禮切)	改列匣上四
16第十四轉	曉去二	𧈧	𧈧(火怪切)
17第十五轉	定去一	太(他蓋切)	大(徒蓋切)
18同 前	疑平二	崔(倉回切)	崖(五佳切)

19第十六轉	幫去二	派(匹卦切)	斤(方卦切)
20第十七轉	明入三四	蜜密	密 美筆切三等 蜜 彌畢切四等
21同 前	徹入三	秩(直一切)	扶(丑渠切)
22同 前	影上四	引(余忍切)	改列喻上四
23同 前	曉平一	痕	痕(戶恩切)改列匣平一
24同 前	匣上一	痕	很(胡懇切)
25第十八轉	澄入三	述(食聿切)	朮(直律切)
26同 前	見上三	窘(渠殞切)	改列羣上三
27同 前	從平四	唇(沿上而訛)	鸛(昨旬切)
28第二十一轉	滂去四	鵬	鵬(匹戰切)
29同 前	影入二	𪔐 士限切與棧同音應併入床上二	鸛(乙錯切)
30同 前	(韻目平一)	山	改列平二
31第二十二轉	微平三	搆(集韻彌殄切)	橘(武元切)
32同 前	見上三	變(力克切)	卷(集韻九遠切)
33第二十三轉	徹平三	𪔐	𪔐(丑延切)
34同 前	照上三	𪔐	𪔐(旨善切)
35同 前	匣上四	現(胡旬切)	峴(胡典切)
36同 前	日上三	𪔐	𪔐(人善切)
37第二十四轉	幫上一	叛 薄牛切與畔同音應併入並去一	板(博管切)
38同 前	溪去一	𪔐	𪔐(口換切)
39第二十五轉	知平二	凋 都聊切與韶同音應併入端平四	凋(陟交切)
40同 前	徹上三	𪔐	𪔐(丑小切)
41同 前	澄平二	桃	桃(直交切)
42第二十六轉	羣平四	蹻(去遙切)	改列溪平四
43同 前	疑平四	翹(渠遙切)	改列羣平四
44第二十七轉	透去四	拖(集韻余知切)	拖(吐邏切)
45同 前	溪上一	何(胡歌切)	可(枯我切)

46第二十八轉	定去一	墮(徒果切)	隋(徒臥切)
47同 前	來去三	羸(羸有落戈郎果二切)	羸(魯過切)
48第二十九轉	從平四	查(鉏加切)	查(才邪切)
49第三十一轉	徹入二	鹽	鹽(丑囑切)
50第三十二轉	透平一	蚶(集韻有如占他念二切)	蚶(他酣切)
51同 前	見去一	齧	齧(古齧切)
52同 前	清上四	槩(有慈染才敢七豔諸切)	儉(七漸切)
53同 前	從上一	贅(子敢切)	贅(才敢切)
54第三十三轉	非上三	膠	膠(府犯切)
55同 前	溪上三	斗	斗(丘犯切)
56第三十四轉	見去三	疆(居良切)	疆(居亮切)
57第三十六轉	滂入二	柏(博陌切與伯同音)	拍(普伯切)
58同 前	並入三	攬	攬(彌戟切)
59同 前	明去二三	命孟	孟命 孟在二等敬韻 命在三等勁韻
60同 前	日入二	譽(力摘切)	改列來入二
61第三十八轉	並入二	辯(毗亦切在昔韻四等)	辯(蒲革切在麥韻二等)
62同 前	端去四	叮(當經切)	叮(丁定切)
63同 前	透上四	挺(徒鼎切)	挺(他鼎切)
64同 前	定上四	(空格)	挺(徒鼎切)
65第四十轉	透上一	姓(息正切)	𪛗 天口切同紐有姪 字與姓形近而訛
66第四十一轉	娘上三	枉(如甚切)	抵(尼凜切)
67第四十二轉	曉平一	恒(胡登切)	改列匣平一
68同 前	匣平一	恒(胡登切)	與恒併爲一紐
69同 前	匣平三	蠅(余陵切)	韻鏡亦誤列三等 應改列喻平四
70第四十三轉	(韻目)	蒸等拯證	應刪

此本與他本不同而實並誤者，凡十條：

轉次	母調等	至治本	武英殿本	浙江局本	校改之字
1 第十轉	曉上三	𪔐	𪔐	𪔐	𪔐
2 第十一轉	清去四	覲	覲	覲	覲
3 第十三轉	疑去二	𪔐	𪔐	𪔐	𪔐
4 同 前	匣去寄入二	𪔐	𪔐	𪔐	𪔐
5 第十四轉	泥平一	𪔐	𪔐	𪔐	𪔐
6 第二十四轉	定去一	𪔐	𪔐	𪔐	𪔐
7 同 前	徹上三	𪔐	𪔐	𪔐	𪔐
8 同 前	曉入三	𪔐	𪔐	𪔐	𪔐
9 第三十七轉	曉平四	𪔐	𪔐	𪔐	𪔐
10 第三十九轉	曉入四	𪔐	𪔐	𪔐	𪔐

此本誤而他本不誤者，凡十七條：

轉次	母調等	至治本	武英殿本	浙江局本
1 第四轉	徹上三	𪔐×	𪔐×	𪔐
2 第五轉	來平三	羸×	羸	羸
3 第七轉	見上三	軌×	軌	軌
4 同 前	心去四	邃×	邃×	邃
5 第十三轉	來平四	黎×	黎×	黎
6 第十四轉	喻去三	衛×	衛	衛
7 第十五轉	明去四	袂×	袂	袂
8 同 前	來去一	賴×	賴×	賴
9 第二十一轉	澄去二	袒×	袒	袒
10 同 前	溪上三	言×	言(去偃切)	言×
11 同 前	羣去三	健×	健	健
12 同 前	來上一	卵×	卵	卵
13 第三十一轉	匣去二	陷×	陷	陷
14 第三十五轉	溪上一	慮×	慮	慮

15第四十轉	見上三	𠂔 ×	久	久
16同 前	從上一	𠂔 ×	𠂔	𠂔
17第四十二轉	見入一	𠂔 ×	𠂔	𠂔

此外至治本凡从員者皆作‘員’，𠂔作‘𠂔’，兌作‘兌’，曷作‘曷’，𠂔作‘𠂔’，祭作‘祭’，𠂔作‘𠂔’，麥作‘麥’，兮作‘兮’，鼻作‘鼻’，算作‘算’，𠂔作‘𠂔’，冊作‘冊’，鬼作‘鬼’，恩作‘恩’，達作‘達’，贊作‘贊’，闌作‘闌’，番作‘番’，𠂔作‘𠂔’，爽作‘爽’，𠂔作‘𠂔’，夸作‘夸’，專作‘專’，丈作‘丈’，𠂔作‘𠂔’，則由沿襲當時之書寫體勢而然，或正或俗，宜分別觀之！凡此種種或此本是而他本非，或他本是而此本非，或此本與他本並非，要當參證韻鏡，旁稽音理，正其所短，取其所長，斯可成爲定本。段懋堂曰：‘校書之難，非照本改字，不譌不漏之難也，定其是非之難’（經韻樓集卷十二與諸同志書論校書之難）。不其然歟？

民國二十三年，北京大學既印行韻鏡龍龕手鑑及西儒耳目資以便學子研覽，馬幼漁先生更提議印行通志六書七音二略，俾後來治文字音韻學者，於夾漈在歷史上之貢獻有所認識；嗣承徐森玉趙斐雲兩先生之贊助，乃由北平圖書館假得此本，景印流傳。其年秋，余自京來平，承乏母校語言學及音韻學講席，適逢印行此書之會，因就曩日研習所得，略論宋元等韻源流及七音略與韻鏡之異同，並對校諸本而判定其是非，聊供讀此書者之參考云爾。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羅常培序於北平北海靜心齋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